（上接A7）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下列事項應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咨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五）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六）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應當爲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并向大會作工作報告；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并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并向大會作工作報告；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注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托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并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制訂公司獨立董事的津貼標準預案； （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并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書面、電話或傳真通知；通知時限爲：會議召開三日前。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方式；通知時限爲：會議召開3日前。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爲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或傳真方式進行并作出決議，并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爲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或傳真方式進行并作出決議，并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爲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交公司檔案部門保存，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爲15年。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爲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交公司檔案部門保存，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爲15年。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前述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并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爲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召集人爲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公司應爲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必要的經費、辦公條件及其他支持。
	第一百六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劃和ESG工作進行研究并提出建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百六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并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3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當按規定制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至少保存10年。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三條（五）—（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衆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七章 監事會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監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九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并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章程第五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章程第六章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適用於監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決議	第二節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爲：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爲出席，委托書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書面、電話或傳真通知；通知時限爲：會議召開三日前。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爲：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爲出席，委托書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主席或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爲：書面、電話或傳真通知；通知時限爲：會議召開三日前。 二百〇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爲：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托其他監事代爲出席，委托書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爲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交公司檔案部門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爲15年。	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爲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交公司檔案部門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爲10年。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制。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并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制并披露。
	第二節 利潤分配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爲公司注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提取法定公積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支付股東股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爲公司注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爲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股東大會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爲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爲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注冊資本的25%。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爲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爲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注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可以采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向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九）其他 存在股東違規占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用的資金。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可以采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向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 存在股東違規占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占用的資金。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應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原則： 在公司實現可分配利潤（即公司無應彌補累計虧損）、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并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公司可以采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在選擇利潤分配方式時，相對於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優先采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情況提議在中期進行現金分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如下： （一）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在公司實現可分配利潤（即公司無應彌補累計虧損）、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并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應優先采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三）利潤分配期間間隔： 公司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每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并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三）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 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爲正的情況下，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原則上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0%。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實施現金分配股利的同時，可以派發股票股利。若公司營收增長快速，并且董事會認爲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利潤分配條件下，提出并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一）董事會可以擬定利潤分配方案。在擬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綜合考慮報告期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需要、股東回報等因素提出、擬定合理的分紅建議和方案。董事會在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并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并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準。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并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 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爲正，未進行現金分紅或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低於10%的，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相關原因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合、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預計收益情況，董事會決議的審議和表決情況以及獨立董事對此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和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年度報告披露之後、年度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之前，在上市公司業績發布會中就現金分紅方案相關事宜予以重點說明。上述利潤分配議案應當作爲特別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公司董事會審議制定利潤分配相關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制定利潤分配相關政策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一百就是一條（八）利潤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現金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并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如下： （一）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所考慮因素：着眼於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資金成本、公司發展所處階段、盈利規模、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合理的回報機制。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持續性、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影響公司的持續經營；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公衆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優先采取現金方式分配利潤。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爲正的情況下，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原則上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10%；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周期和相關決策機制：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審定1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并結合股東（特別是公衆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網絡投票的形式進行表決。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并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并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1.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準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應當作詳細論證，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發表獨立意見。 2. 公司董事會提出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時要說明該等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原因，并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成員意見。獨立董事需就利潤分配政策的變化及新的利潤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則、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進行審議并發表事前意見。 3. 關於現金分紅政策調整或變更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調整或變更後的現金分紅政策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一）因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布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而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 （二）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公司應當作詳細論證，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三）從保護股東權益的角度出發，需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 （四）從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準的現金分紅方案。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一條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七）分紅的監督約束機制：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在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并督促其及時改正： 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 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第二百一十八條 分紅的監督約束機制如下：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在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并督促其及時改正： （一）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 （二）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三）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政策、決策程序和機制如下： （八）利潤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現金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并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第二百一十九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應當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要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咨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咨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并在有關的報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時說明更換原因，并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備案。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予以披露，必要時說明更換原因，并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注冊會計師協會備案。
第九章 通知與公告	第十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節通知
二百〇一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包括電子郵件）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節 公告
二百〇八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爲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同時在境外或香港的不少於一份的報刊上刊登需要披露的信息。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爲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網站。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并、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節 合并、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合并，應當由合并各方簽訂合并協議，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并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并，應當由合并各方簽訂合并協議，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并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注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注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注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注冊資本時，應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注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注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公司章程，應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一）（二）、（五）、（六）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自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六十日內在《上海證券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并於60內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并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二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并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十二章附則	第十三章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系、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人。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系”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系，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系。	第二百六十二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系、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爲的人。 （三）關聯關系，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